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珠斗人常字[2016]35号

印发《关于批准2016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批准2016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已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批准2016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6年10月31日



附件：

关于批准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（2016 年 10 月 31 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，今年以来，随着整体经济运行下行压力的增大，营改增试点改革的全面实施及其行业税负只减不增、土地出让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等情况的影响，造成我区财政收支变化，对年初预算作出相应调整很有必要。区政府提请审议的 2016 年斗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；所作调整在全面分析我区经济发展情况，并对财政收入作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，较为科学合理。会议决定批准该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主题词：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 2016 年△ 决议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，区委、区政协、区纪委，区人民法院、
区人民法院，区属副科以上单位

珠海市斗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